

2022年峰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公告

经区乡村振兴局2021年12月8日审定，现将2022年峰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予以公告，公告期为10天（2021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27日）。

公告单位：峰城区乡村振兴局

监督电话：12317；0632-7788766

通讯地址：枣庄市峰城区坛山中路17号

电子邮箱：ycqfpb2016@zz.shandong.cn

附件：2022年峰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

峰城区乡村振兴局
2021年12月18日

